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流程圖

- ※
1. 申訴案件如非屬本公司管轄權責，被害人誤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者，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接獲申訴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性騷擾事件如發生於本公司各辦公、營業場所之公眾間時，本公司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避免事件持續或再次發生，並應依被害人要求，協助保存相關證據及報警處理。
 3. 本程序應於申訴或他機關移送到達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被害人申訴
(或他機關移案)(※1、2)

總公司或各等郵局
(處理中心)申調會

送主任委員
於3日內確認
是否受理?

1. 於申訴送達日起20日內敘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事件，被害人不服可於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移稽核單位或政風單位調查

1. 於申訴送達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
2. 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調會評議。

申調會評議
案件是否
成立?

1. 將決定結果通知當事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案件，另應副知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審酌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案屬「性別工作
平等法」規範者

案屬「性騷擾防
治法」規範者

1. 將決定結果通知當事人。(※3)
2. 加害人若為本公司員工，作成懲處建議。
3. 加害人若為他公司(機關)員工，可函請加害人服務公司(機關)卓處。

1. 將決定結果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3)
2. 作成懲處建議。

當事人是否
接受決定?

當事人是否
接受決定?

1. 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2. 當事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決定通知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就性騷擾事件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結案

1. 得於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2. 當事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決定通知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就性騷擾事件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